

南京全水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合同

甲方（买方）：定边县水旱灾害防治中心

乙方（卖方）：南京全水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设备产品等相关事宜签订本协议如下，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采购的设备名称、型号、数量及价格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设备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无线广播预警机	套	33	3300.00	108900.00	含安装及调试
2	手摇报警器	把	80	300.00	24000.00	
3	口哨	只	300	14.00	4200.00	
4	手持喇叭扩音器	把	100	298.00	29800.00	
总计：大写：壹拾陆万陆仟玖佰元，小写：166900.00元（税后）						

二、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

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为：定边县水旱灾害防治中心办公室

收货单位（收货人）：定边县水旱灾害防治中心

联系人：侯文飞

联系电话：18991090153

甲方收到货物后，货物的所有权和灭失等一切风险转移至甲方。

三、交货时间

交货时间以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收到货物时为准。甲方收货人（甲方确定收货人为侯文飞，联系电话：18991090153）。

四、货物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目的地，包括安装调试内的一切事项及其他有关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五、价款支付方式及发票的开具

甲方应于产品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收到对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额合同款。

收款单位：南京全水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定淮门支行

账号：465080763151

银行行号：104301000043

六、质量、技术标准及产品包装

6.1 质量与技术标准：以符合产品出厂说明书及相关质量保证为准，且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质量强制性标准。

6.2 产品包装：具有原厂商包装，确保安全无损的送到交货地点。

七、交付与验收

7.1 乙方将合同产品送到甲方或甲方指定地点后交付完成。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收的，甲方应当承担产品送至双方约定地点后的一切风险和责任。

乙方不承担因此造成的延迟交货责任；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仓储、再次运输（如有）、人员劳务、食宿等费用。

7.2 甲方应在收到货物时对货物数量、规格及外观品质进行当场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应当场向乙方提出口头异议，并最迟于收到货物后三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违反本条约定，未在收货时当场验收的，以及虽已当场验收但未立即提出口头异议或者超出本条规定的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产品验收合格，甲方对产品无质量异议。

7.3 若双方无法就质量异议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由甲乙双方共同委托指定第三方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对于第三方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结果，双方均应认可，甲乙双方根据鉴定结果明确产品质量责任。

7.4 乙方工作人员在安装及调试采购设备工作当中，时刻注意自身安全，如发生人身伤害等意外完全由乙方自己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质保期

本合同设备产品质保期为1年，从甲方验收安装调试合格起计算。

九、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逾期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应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损失。

2. 本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 30 日内进行补正；如果违约方不能在限定期限内补正，则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此外，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以及守约方维权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3. 本合同签订后，除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解除本合同，一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其承担本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以及由此给该方造成的损失。

4. 如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关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证明；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全部或者部分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应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的补充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本合同内容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十二、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甲方（盖章）：定边县水旱灾害防治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2015 年 7 月 2 日
税号：12610825MB2985181H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乙方（盖章）：南京盛水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2015 年 7 月 2 日
税号：91320115MADK8KKJXT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展路 32 号 1 幢北 10 室
电话：025-89635053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京定淮门支行
账号：465080763151